

# 论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

——从杜林的永恒真理说起

王义茗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62)

【内容摘要】马克思主义真理观揭示了真理的含义、特点及其属性,明确的阐述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同时明确了真理同谬误的区别,以及真理同谬误的转化和联系。恩格斯通过《反杜林论》批判了杜林的“永恒真理”,向人们更加清晰的解答了应该如何正确对待真理同谬误的关系。

【关键词】真理 客观真理 绝对真理 相对真理 谬误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11)07-0025-02

## 一、真理的含义及属性

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的特点就是其客观性。客观真理是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人们对真理性的认识中包含着不以人和人类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凡是正确反映了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知识,就是真理。

真理的属性包括绝对性和相对性。绝对性的叫绝对真理,相对性的叫相对真理。但需要注意的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并不是两种不同的真理,而是同一个客观真理的两重属性。任何客观真理,从一个角度考察时它的真理性是绝对的,是绝对真理;从另一个角度考察时它的真理性又是相对的,是相对真理。因此,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并不是两类真理的关系,而是同一个客观真理的两重属性的关系,即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关系。

真理的绝对性就是:1.真理的内容就是物质世界的种种事物及其规律。物质世界的存在是不需要以任何东西为条件的,是绝对的,而真理所反映的正是这个绝对的物质世界而不是任何别的东西,这一点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2.真理总是同物质世界的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认识,而不是不相符合的认识,这一点是无条件的、绝对的。3.每一真理的获得总是表明人类对物质世界的认识前进了一步,这一点也是绝对的。

真理的相对性就是:1.任何真理所反映的都只是物质世界的某一特定的过程或部分,这一特定的过程或部分的存在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人们在什么情况下反映某一特定的过程或部分也要受种种条件的制约,也是相对的。2.任何真理虽然都与它所反映的对象相符合,但是反映的深刻程度都是受种种条件制约的,因而是相对的。3.每一真理的获得虽然都意味着对物质世界认识的进步,但是物质世界是无限的,人们对它的认识也是无尽的,任何真理都处在无止境的运动中,因而是相对的。

##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既然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同一个客观真理的两重属性,那么两者就必然是不可分离的。任何客观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即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真理的绝对性只能寓于相对性之中,真理的相对性也必然表现着绝对性。没有相对性的绝对真理,或没有绝对性的相对真理,都是不存在的。既然任何真理都是相对真理,它就必然要向前发展:1.它虽然正确反映了物质世界的特定过程,但是过程本身不是停顿不前的,而是变化发展的。2.它虽然正确反映了物质世界的特定过程,但是反映的深刻程度是受到历史条件限制的。3.它虽然正确反映了物质世界的特定过程,但是人们的认识对象绝不限于某一特定过程。

既然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它就必然不会被推翻:1.尽管认识随着客观过程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了,但是原来的真理仍然是原来的特定过程的正确反映,这是不会改变的。2.尽管对特定过程的认识有无限深化的余地,但一个真理总是正确的反映了这个过程,这是不会改变的。3.尽管人们的认识必然由一个过程无止境转向别的过程,但是只要人们的认识符合某一特定的过程,它的真理性就是不会改变的。

通过以上可以看出,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之间并没有固定不移的界限,而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的。这是指: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寓于相对之中,任何相对真理之中,都包含有绝对真理;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相对是绝对的一部分,绝对真理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人们对于自然或社会的每一个正确认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认识,所以,它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但在一定条件、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它又是对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两者是无法单独存在的。

第二,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又是辩证转化的。这是指:

真理是一个过程，它永远处在由相对到绝对的转化和发展中。人类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是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人类已经取得的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的一部分，都是绝对真理发展过程中的一部分。它既是以往实践和认识的总结，又是进一步迈向绝对真理的起点。

综上，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从它们的互相渗透上看，任何客观真理及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真理发展的角度看，任何客观真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的一个环节。这就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 三、真理和谬误

#### (一)真理和谬误的区别

真理是具体而全面的，它是对事物各个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把握。谬误则相反，它是人们在认识中对这种全面性作了片面的、甚至歪曲的反映所造成的。之所以会产生谬误，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不同时代的不同的人们在把握真理的能力、水平上都受着自己所处的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地位的限制，在阶级社会中还要受着阶级地位的限制。另一方面，人们的复杂认识过程本身就具有产生错误的可能性，加之各种条件的限制，谬误很容易就会产生。

#### (二)真理和谬误的转化

辩证唯物主义首先要将真理和谬误对立起来，坚持真理同谬误作斗争，同时又要看到二者的统一性，看到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

真理向谬误的转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真理都是具体的，任何真理都适用于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如果超出这个条件和范围，真理也会变成谬误。

第二，真理是一个过程，真理性的认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如果在变化的条件下，事物的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还仍然照搬老一套，或者历史条件尚不具备，把只有在将来才能实现的原则当作现实，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使真理转化为谬误。

第三，真理是全面的，作为全面的真理性的认识，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其中每一个原理都是处在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之中。如果把其中一个原理单独抽出来，切断同其他原理的联系，或者把它们彼此对立起来，它也就丧失其原有的真理性，而转化为谬误。

谬误向真理的转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既然超出一定的范围或条件，真理就变成了谬误，那就不难理解，只要原来的范围或条件恢复，谬误就又回到原来的界限之内，就又会变成真理。同时，在一定范围内看来是谬误的东西，当它超出这个范围而进入另一范围时，就有可能变成真理。

第二，失败是成功之母。人们在实践时，有成功也有失败。但人们只要在失败中善于分析犯错误的原因，总结失败的教训，就能够达到对于事物的正确认识，是错误转化为正确，谬误转化成真理。

第三，在批判谬误中发展真理，也是谬误向真理转化的一种不可忽视的形式。对谬误进行科学的分析、批判，使谬误成为真理的先导，是促进真理发展的必经途径。

### 四、杜林永恒真理的错误

在旧哲学中，永恒真理是指具有终极和绝对意义的一成不变的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即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认识真理是一个由相对到绝对、逐步深化的过程，真理总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驳斥了杜林不懂得在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上应用辩证法，而到处使用“永恒真理”的错误做法。

杜林认为，人的思维的至高无上的、绝对的，真理和谬误是绝对对立的，并宣称自己的哲学体系就是最后的、终极的真理。恩格斯批判了杜林形而上学的观点，阐明了真理发展的辩证法。

首先，恩格斯从人的思维、认识能力，批判了杜林的谬论，论述了认识能力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的辩证关系。人的思维是无限的，因为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可以认识的，人类是能无限地去认识客观世界的。但是，作为处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人，他们的认识能力就不能不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因而又是有限的。

第二，恩格斯批判了杜林关于永恒真理的谬论，论述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一切客观物质及其规律都是可以认识的，因而人类是能够认识绝对真理的。但是物质世界是无限发展的过程，人类对真理的认识也是个无限发展的过程。任何个人或任何一个时代的人，对真理的认识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在认识过程中永远不可能得出绝对真理，达到真理的最后完成。杜林之所以“对极简单的事物是用大字眼”，宣布“二乘二等于四”为永恒真理，正是想以此得出结论，人的历史中会存在永恒真理。但恩格斯作了尖锐的批判：“谁要是在这里猎取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猎取真正的、根本不变的真理，那么他是不会有什么收获的，除非是一些陈词滥调和老生常谈”。

第三，恩格斯批判了杜林把真理和谬误绝对对立起来的谬论，论述了认识过程中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指出，在一定条件下，真理和谬误是绝对对立的，二者有明确的界限，否定真理和谬误对立的绝对性，就是相对主义诡辩论。但是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是个无限发展、不断深化的过程，真理和谬误在认识发展过程中是对立的，同时这种对立又具有相对性，它超出一定范围，真理和谬误就会互相转化。人们的认识正是在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中前进的，把真理和谬误绝对对立起来，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对人类和社会的发展是有极大阻碍的。

参考文献：

- [1]陶德麟，黎德扬，郝侠君.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209-214.
- [2]王连法.当代真理论[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88：148-156.
- [3]薛夫，王兴.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辅导材料[M].西安：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1985：126-129.
- [4]李秀林，王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209-223.
- [5]裴烽，黄岳海.马克思主义哲学问答[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220-221.